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638號

原　　告　紳士藍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政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